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黃逸欣
電話：082-325630
傳真：082-324457
電子信箱：ginny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0021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及其附件(0002132A00_ATTCH1.pdf、0002132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師資生持有「修畢師資
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」參加代課、代理教師甄選資格說
明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1月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
0601521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對該函釋有相關疑義，建請逕洽教育部詢問，聯絡人：
蕭小于(02-77365663)。

正本：各國中小(金門縣立金城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

